

所 別	歐洲研究所碩士班
招生名額	4 名
報考資格	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獲有學士學位（含應屆畢業生），或具有同等學歷（力）規定資格者。
報名繳交書面審查資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、外文（英、法、德、西文擇一）自傳各一式三份。 2. 中、外文（英、法、德、西文擇一）研究計畫一式三份（含學習目標、研究主題、研究方向、研究重點、未來生涯發展規劃及相關條件等項目）。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。 4. 推薦函二封。 <p>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各一份（如英、法、德、西文語言檢定、證照、學程證書、獲獎證明、國際活動表現、已發表之報告、論文等）。</p>
甄試方式及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審（書面審查） 2. 口試
成績計算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口試（50%）：依專業知識、經驗應用、問題解決、臨場反應與表達能力等項計分。 2. 書審（50%）：依書面審查資料分項計分。
同分參酌順序	1.口試 2.書審
電 話	若有相關問題請洽歐洲研究所，洽詢電話：07-3426031 轉 7902、或本校招生組分機 2135。
網 址	http://c052.wzu.edu.tw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甄試成績擇優錄取，並得錄取備取生若干名。若甄試生報到不足額時，所餘名額將併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。 2.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之錄取生，應於註冊前繳驗符合報考身分資格之畢業證書。若無法繳驗時，取消錄取資格，所餘名額將併入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名額。 3.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同分參酌順序依序評比擇優錄取。若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，由本會開會決定，並備妥證明文件，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。 4.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，其學歷及學業成績須經本所審核並通過後始得報考。